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当前正值春耕春播关键时期，肥料销售、使用进入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用肥质量安全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劣肥料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肥料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春耕春播正常进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肥料市场监督检查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肥料市场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是否获准登记，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有效养分及含量、适用作物等是否与登记证内容一致；是否有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号；是否有转让肥料登记证；备案肥料产品是否有备案号；是否擅自修改标签等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假劣，无证、冒证和过期产品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立案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公安机关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加大打击“走村串户”“忽悠团”等销售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的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肥料产品监督抽查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对生产、销售登记肥料的抽查速度，提高抽查效率，对群众投诉举报多、问题隐患多的肥料产品和企业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对不合格产品坚决收缴，依法查处，严防假劣肥料流入市场坑农害农，危害农业生产。对已公布的不合格的肥料产品，各地要加强信息共享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的行为发生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

各地要充分利用有线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宣传小视频和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民购肥用肥的宣传培训。通过曝光一批假劣肥料产品，公布一批肥料处罚案件，正确引导农户举报、防范“肥料忽悠团”“问题肥料”下乡进村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
